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李家宜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8,6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相對人李家宜於民國111年03月1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相對人李家宜於民國110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2年08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83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199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

0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
02 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
03 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
04 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
05 (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
06 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
07 (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

12 附表

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18號

14 利息:

15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78275 元 | 李家宜 | 自民國112 年11月29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5.68% |
| 002 | 新臺幣 84989 元 | 李家宜 | 自民國112 年08月23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4.99% |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9 庸另行聲請。